

## (五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六十二团幼儿园）的（四师基层团场幼儿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-六十二团幼儿园（新园部）产品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不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包 1：幼儿自主游戏材料等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材料制造商企业为（浙江益群游乐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989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. （包 1：幼儿自主游戏材料等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伊犁捷胜瑞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25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方法人签名：魏明·买买提江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伊犁捷胜瑞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1日

